

通 知

关于征集 202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申报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做好 202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，本着早谋划、早准备、早安排的原则，现向各单位征集拟申报项目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，择优推荐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

暂参照 2020 年国家奖提名要求，正式提名时以 2021 年国家奖提名通知为准。

1. 已获省部级（含行业）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，且未作为整体或部分内容（含支撑项目的附件材料）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。

2. 无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异议；

3. 国家自然科学奖的项目，其 8 篇核心论文和专著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开发表；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4. 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（含创新团队）的完成人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提名。

5. 2019 年、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，不能作为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（创新团队除外）。

6.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。

7. 2020 年度经评审未授奖（通过形审进入评审程序）的项目不能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。

8. 提交 2020 年评审但未授奖的创新团队，再次提名需间隔 1 年。

二、推荐程序及具体要求

1. 学校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到相应提名单位，参加各提名单位提名 202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遴选。

2. 通过专家提名 202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，可参照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尽早联系相关推荐专家。

3.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《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基本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交到学校研究院成果处（国际交流中心 D504），同时电子版发送到

成果处邮箱（chengguochu@nwafu.edu.cn）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华海 王晓君 李文华

联系电话：029-87082851

电子邮箱：chengguochu@nwafu.edu.cn

附件：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基本情况表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1 年 1 月 11 日